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暨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材”）49%的股权。公司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订《合资合同》，同时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订《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2 年 9 月，公司第九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华友控股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公司持有的聚能新材 49%股权，公司受让华友控股持有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天”）49%股权。双方通过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构建更加完备和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链，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2-104 号公告。

2023 年 1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聚能新材 4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8,736.9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临 2023-006 号公告。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聚能新材 49%股权在云交所挂牌，在规定期限内，华友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为唯一的报名方，公司与浙江友山正在按照产权交易相关要求，推动办理相关产权转让手续。产权转让完成后，聚能新材将成由公司控股，浙江友山参股的合资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3-025 号公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为加快推进聚能新材磷酸铁项目建设，强化合资公司管理，打通产业上下游协同关系，同意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合资合同》，并就该合同与华友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签订《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友控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4. 注册资本：7009.203994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6.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8,510.95 万元
净资产	731,642.49 万元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078.42 万元
净利润	95,204.17 万元

备注：以上数据为华友控股母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友山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6,075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4.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5.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 86 号 1 幢 303 室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360.84 万元
净资产	400,989.01 万元
	2022 年
营业收入	447,188.06 万元
净利润	27,914.63 万元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华友控股持有浙江友山 100%股权。公司受让浙江友山持有的云南友天 49%股权，双方将在磷酸铁、磷酸铁锂领域开展合作，除此之外，浙江友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0.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友山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罗灵
4.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5.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8. 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98.32 万元
净资产	17,833.39 万元
	2022 年 1-8 月份
营业收入	1,626.63 万元
净利润	-237.36 万元

备注：聚能新材目前主要负责公司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筹建工作，未正常生产经营。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聚能新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评估作价挂牌交易，聚能新材 49%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736.95 万元（已经有权备案机构备案）。
11. 合作后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49%
合计	100%	100%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将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计划先期建设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一）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与性质等主要情况

1.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云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 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双方同意，乙方受让公司股权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甲方全部认缴。在本次合资获得反垄断审批通过，乙方在甲方指定产权交易所摘牌成功后，双方在合资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甲方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乙方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若在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或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意购买合资公司股权，第三方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从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比中进行拆分，第三方在合资公司具体股比，由双方与第三方协商确定。

3. 融资方式

磷酸铁项目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为磷酸铁项目报批投资总额的 30%，由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本金。

剩余投资总额的 70%及投产后的营运资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由甲方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

（2）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资和/或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3）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4）具体股东增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融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各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双方其他合作项目的融资安排按照上述同样的方式执行。

4. 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双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为限，合资公司对其债权人的责任限于其全部资产。

7.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本合资合同期限届满前 2 年，商讨是否延长合资期限。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经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在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合资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若任一方不同意延长期限，则应依照本合资合同约定的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处理。

8. 产品销售

合资公司产品由合资公司自建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产品销售按市场化机制定价，同等条件下，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对合资公司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合资公司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任一方股东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公司另一方股东同意。拟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以征求另一方的同意，另一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书面同意答复，若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另一方书面答复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若 30 日未出资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另一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三）公司治理机构

1. 在乙方股权受让前，合资公司由甲方独资并由甲方进行管理，在乙方股权受让完成后，合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
2. 在乙方股权受让完成后，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3. 在乙方股权受让完成后，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推荐 2 人（含 1 名职工监事），乙方推荐 1 名，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甲方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在乙方股权受让完成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按照以下开展工作：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批准的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乙方可推荐 1 名副总经理，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若干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职责由公司总经理确定和安排。

（四）其他事项

1. 如因本合资合同约定的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查未获得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做出的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未能完成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交易，或双方合资事项未能通过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审批，而最终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2. 本合资合同在通过各方内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级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审批，乙方在甲方指定产权交易所摘牌成功，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合资通过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如有）反垄断审查后，乙方将受让合资公司股权以完成双方合资。
3. 本合资合同及其附件应取代所有双方以前就其所规定的事项在进行讨论、谈判中达成的备忘录或协议。在本合资合同签订之日后新发布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及政府部门监管规章等对公司治理等有新的规定或要求的，以及本合资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五、《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一）为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和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甲乙双方签订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及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以上两个项目合称“项目”）两份《合资合同》（以上两份协议合称“《合资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条款内容。

（二）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按照乙方内部的统筹与安排，由丙方承接乙方履行《合资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现三方友好协商就《合资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作相应调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资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2. 丙方应按照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摘牌甲方下属公司聚能新材 49%股权，并按时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3. 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反垄断申报所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4. 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公司聚能新材股东后，按照新的法律法规、云南省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聚能新材不设监事会，甲乙双方签订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合资合同》中第六章“监事会”的章节以及有关监事会的相关内容，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聚能新材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监督职能机构履行，相关事项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
5. 甲方对聚能新材的股权出资金额，仅限于《合资合同》条款中融资方式约定的资本金。对于聚能新材剩余投资建设资金及投产后的营运资金，若甲方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方式融资借款，则该融资借款仅能用于聚能新材磷酸铁项目的投资建设，且须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若甲方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方式融资向聚能新材提供借款，丙方不提供借款，但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由乙方代替丙方为甲方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方式向聚能新材提供的融资借款按丙方在聚能新材中所持股权比例进行担保，相关事项将在借款、担保协议中详细约定。甲方向聚能新材借款后，各方一致同意，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金额归还甲方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

各方为聚能新材和云南友天融资而提供的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担保被清偿、解除前，各方同意不就聚能新材和云南友天的利润进行分配。

6. 按照约定，甲方在转让聚能新材 49%的股权时，同步受让丙方下属公司云南友天 49%股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聚能新材和云南友天（以下简称“两家合资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按照认缴股权比例分期同步缴纳注册资本金，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对于云南友天：云南友天董事会应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向全体股东发送总额为 1.575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金缴款通知书，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实缴出资以达到该总额。股东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实缴出资。剩余资本金的缴纳，由各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2）对于聚能新材：聚能新材董事会应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向全体股东发送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金缴款通知书，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实缴出资以达到该总额。股东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实缴出资。剩余资本金的缴纳，由各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7. 甲、丙双方同意，上下游产业链上的两家合资公司同步进行利润分配。
8. 对于云南友天的融资，若乙方、丙方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方式向云南友天提供股东借款，须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9. 本协议作为《合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合资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约定事项按《合资合同》约定执行。
10.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合资合同》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改变。
11. 本补充协议自通过各方内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级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审批，丙方在甲方指定产权交易所摘牌成功，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为交易双方加强合作，合力推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需要，协议内容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签署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华友控股签署《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聚能新材 49%股权已经云交所挂牌转让，浙江友山为唯一报名方，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按程序办理中。本次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合资合同》，以及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订的《补充协议》，将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有利于公司相关项目快速推进，促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战略落地，为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028 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6	云天化	2023/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联系人姓名：苏云、徐刚军。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 159,715.80 万元（以经有权的评估备案机构备案为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98.5067%股权。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028 号公告。

（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6,975.32 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029 号公告。

（三）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并就该合同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030 号公告。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03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 159,715.80 万元（以经有权的评估备案机构备案为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98.5067%股权。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6,975.32 万元。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并就该合同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云天化”）98.5067%股权。股权收购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拟收购股权评估价格为 159,715.80 万元（以经有权的评估备案机构备案为准），收购完成后，青海云天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将回避表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3 次，金额为 12.5 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贯彻落实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及产业优化整合工作，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的安排部署，云天化集团通过股权划转的方式接收了青海云天化股权。青海云天化主要生产氮肥、复合肥、水溶肥等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化肥板块战略布局，拓展公司在西北区域化肥市场规模，巩固公司化肥龙头企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同时有效解决与云天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 98.5067%股权。股权收购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拟收购股权评估价格为 159,715.80 万元（以经有权的评估备案机构备案为准），评估增值 81,355.43 万元，增值率 103.82%。本次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青海云天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评估价值须经有权的评估备案机构备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3 次，金额为 12.5 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2-038 号）；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公告：临 2022-131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 38.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关联法人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4,497,063.878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告日，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64.80%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
云南省财政厅	7.20%
合计	100.00%

（四）云天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55,934.70	9,393,748.00
负债合计	7,703,533.20	7,285,79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401.50	2,107,954.5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177,705.32	8,201,422.52
利润总额	735,846.46	534,507.75
净利润	570,461.82	444,633.00

注：其中 2021 年数据经过审计。

（五）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现金流情况

云天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699,254,292 股，其中 85,000,000 股进行质押，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12.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6 亿元，2022 年 1-9 月除上市公司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7 亿元。云天化集团生产经营正常，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事项，交易标的为云天化集团所持青海云天化 98.5067%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标的公司资产受限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云天化受限资产 118,300,880.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青海云天化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借款 600 万元，该借款的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青海云天化对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 亿元债务（还款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提供了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该项资产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

（2）标的公司涉诉情况：云南金鼎嘉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嘉钛”）拖欠青海云天化 1.5 亿元款项，青海云天化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1.5 亿元及该款项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2 年 7 月立案，2022 年 9 月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金鼎嘉钛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青海云天化偿还拖欠债务人民币 1.5 亿元；并以未能偿还债务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以 3.7%为年利率，由金鼎嘉钛向青海云天化支付利息，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案件受理费 7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金鼎嘉钛负担。因对方未按一审判决执行，青海云天化已经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金鼎嘉钛持有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 55%股权，金鼎嘉钛持有的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评估价值 163,753,811.64 元，公司应收金鼎嘉钛的债权未发生减值迹象。

3.青海云天化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71,875.90385 万元

持股比例：云天化集团持有其 98.5067%股权，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4933%股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甘河工业园甘河大道 5 号、6 号

经营范围：肥料销